

投资合作意向书

编号：BFJC-2022-01

甲方（目标公司）：标发生态（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乙方（投资人）：标准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展程

丙方（原股东）：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涛

丁方（原股东）：东营海宝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海滨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的原股东为东营海宝盐业有限公司（持股 92%，系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甲方拟投资发展生物质沼气项目，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及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土地指标。基于上述情况，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经充分协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增资扩股方案

1. 甲方拟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乙方拟向甲方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甲方 40% 的股份。

2. 原股东丙方、丁方同意放弃按其原持股比例增资的权利，且一起参与增资。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拟投资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成功后，各方另行协商实缴出资事宜。

3. 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附件列出的重大事项须要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方可开展。

4. 丙方非甲方的控股股东，不参与甲方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负有甲方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5. 丁方系甲方的控股股东，对甲方生产经营占有主导地位，全权负责甲方的安全生产。丁方委派甲方的主要负责人，该负责人系甲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丁方负责委派甲方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6. 增资后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	出资比例 (%)
1	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	2000	40%
2	标准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2000	40%
3	东营海宝盐业有限公司	1000	20%

二、乙方投资甲方的先决条件

因乙方为标准发展集团（香港上市公司，1867.HK）旗下的全资

子公司，此投资合作意向书需通过乙方上市母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投票审批方可做执行。如本协议及乙方增资交易未能通过上市公司的特别股东大会审批，此协议（包括各方的所有权力及义务）将自动作废，作废前已存在或产生的违约事项除外。

三、保密条款

各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包括由于签订本协议而获知有关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以下情况除外：

1. 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2. 在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成为公开信息的；
3. 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交易所根据法律或法规要求的；及
4. 法律、法规或证券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

四、股份转让

1. 符合本第四条的情况下，公司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各股东转让其公司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持壹份。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标发生态(鄆城)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意向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12-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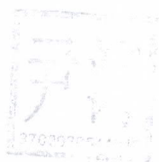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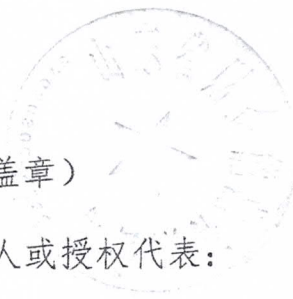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12-20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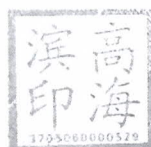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12-20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12-20



附件

需股东一致同意的重大事项

1. 公司向任何银行、财务机构或任何人借款；
2. 公司发行债券或类似的证券；
3.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实施新的对外担保，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资产；
4.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 选举和更换股东提名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6. 任免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核心人员；
7.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
11. 公司资本结构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证券、资本化发行、发送红股；
12. 公司任何公司重组，包括所有形式的收购、合并、分离、解散、清算、资本重组、子公司的成立或任何类似的交易；
13. 修改公司章程；
14. 公司任何利润分配，包括红利、红股、股息；
15. 开立、关闭银行账户，或对银行账户授权人及程序进行任何改变；及

16. 公司业务性质或范围的任何重大变动。

